長榮大學



非中央空調系統作業規範

發行版本:第1.1版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12年 09月 10日

文件編號: CJCU-EMS-3-06-02

發行單位:總務處

本文件共 7 頁

文件履歷

版本	公告日期 (年/月/日)	修訂內容摘要	制定	審核	核准
第1版	112/06/16	無	總務處	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	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
第 1.1 版	112/09/10	部分內容修訂	總務處	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	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

目錄

文件履歷]
目錄	
一、目的	
二、適用範圍	
三、定義	
四、權責	
五、作業內容	1

一、目的

使本校非中央空調系統維持正常運作,並做好能源管理,不浪費能源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校使用之非中央空調系統相關設備。

三、定義

非中央空調設備:本校非中央空調系統之環境空氣調節設備,包含:分離式冷氣機、窗型冷氣機及箱型冷氣機。

四、權責

- 1. 節約用電:全校全體員工。
- 2. 各項機器/設備保養:設備業管單位。
- 3. 檢查作業及成效評估:總務處。
- 4. 公共區節能省電巡檢:各業管單位。

五、作業內容

校內使用之非中央空調系統,訂定下列相關管理作業準則。

1. 設計、採購、驗收:

當設備新增設、更新汰換改善時,應參考「能源管理手冊」及「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」,以取得最適用設備。

為達成本校淨零碳排目標,採購非中央空調設備應至少考量:

- (1) 校內相關設備的最佳能源消耗規格。
- (2) 目前符合法規及市場可取得該設備的最適能源消耗規格。

(3) 進行使用年限的能源消耗評估,以取得最適節能設計資訊。

2. 一般使用:

校內依各作業環境不同而設定溫度,應保持適宜的溫度設定,人員離開時應關閉冷氣空調,並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作業。

相關管理作業內容:

(1) 使用年限建議

項目	規格	建議使用年限	備註
分離式冷氣	>10kW	10年	每年開機超過 5000 小時以上 設備建議使用年限為 8 年
分離式冷氣	<10kW	8年	每年開機超過 5000 小時以上 設備建議使用年限為7年
窗型冷氣	>7kW	10年	每年開機超過 5000 小時以上 設備建議使用年限為 8 年
窗型冷氣	<7kW	8年	每年開機超過 5000 小時以上 設備建議使用年限為7年
箱型冷氣	>20kW	12 年	每年開機超過 6000 小時以上 設備建議使用年限為 10 年
箱型冷氣	<20kW	10 年	每年開機超過 5000 小時以上 設備建議使用年限為 8 年
其他機型	依需求	依需求	依需求

(2) 室內溫度設定

項目	建議室內溫度	備註
室外低於 26 度時	不開空調採通風	室外低於 26 度時,採通風,但如果 為密閉空間則不在此限。
公共室內區域	26 度(含以上)	公共區域包含辦公室/會議室/圖書 館…,如有必要可輔以通風設備輔助

(3) 運轉時間控管

項目	使用時間	備註
辦公區域	8:30~18:00 人員離開時記得關機	室外高於 26 度時;超過 18:00 後依 實際需求調整
教室室內區域	依課程安排上課時間 開機,下課關機	室外高於26度時;
研究室區域	8:00~22:00 人員離開時記得關機	室外高於 26 度時;如果可以區域控制則依使用區域控管

(4) 清潔濾網週期

項目	建議清潔週期	備註
分離式/窗型冷氣	每年暑假至開學前	原則上一年清潔一次,使用頻率高的 設備依實際需求調整。
箱型冷氣	每年暑假至開學前	原則上一年清潔一次,使用頻率高的 設備依實際需求調整。

(5) 維護保養

項目	通知對象	備註
設備異常	由使用單位通知採 購營繕組進行檢修 作業	聯絡資訊:採購營繕組
保溫材破損	由使用單位通知採 購營繕組進行檢修 作業	聯絡資訊:採購營繕組
設備故障	由使用單位通知採 購營繕組進行檢修 作業	聯絡資訊:採購營繕組
定期保養	單位提出申請,由 採購營繕組安排, 並通知使用單位保 養時間	聯絡資訊:採購營繕組

平時保養週期由總務處公告周知,各場所之冷氣濾網應隨時保持清潔,開啟設備時應記得關門窗,各進出門須能隨手關門以減少冷氣外洩,提升冷氣之效能減少用電量。

如中央空調系統與非中央空調設備在同一區域並存時,當中央空調開啟後, 所有非中央空調設備應當關機,減少耗能(特殊狀況除外)。

操作人員應有節約之觀念,保持設備之正常,如有必要可提高設定溫度並加以通風輔助,進而減少用電量。

發現設備有異常、保溫材破損或故障時應即時通知採購營繕組進行檢修。

總務處可利用公佈欄張貼及宣導有關節約能源之相關資訊。

對於公共區域能源使用狀況查核,由採購營案組每日巡檢各公共區域之空調 有無忘記關閉情形,進行節能省電管制。